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艾　偉

選任辯護人　吳順龍律師

　　黃佩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易字第10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上訴人艾偉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及強制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無罪之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上訴人以傷害罪，並諭知免刑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㈠刑法第304 條強制罪所保護之法益，係人之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，其所謂之妨害人行使權利，乃妨害被害人在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，不論其為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權利，均包括在內。而是否妨害人行使權利，必須檢驗是否有手段目的之可非難性，倘行為人之行為，已該當正當防衛、緊急避難，或為依法令之行為，即已阻卻違法，自係法之所許，難認係妨害他人行使權利；即便行為人之行為不符合法定阻卻違法事由，仍應藉由對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整體衡量，以判斷是否具有社會可非難性。倘依行為當時之社會倫理觀念，乃屬相當而得受容許，或所侵害之法益極其微小，不足以影響社會之正常運作，而與社會生活相當者，即欠缺違法性，尚難以該罪相繩。又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，應一律加以注意，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而為判斷，倘僅論列其中一面，卻置他面於不顧，而為說明理由，即有證據上理由

矛盾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㈡本件原判決犯罪事實欄記載告訴人高君鳳手持手機拍攝學生，經上訴人告誡後，告訴人置之不理，待警員陪同上訴人返回案發地點，告訴人將手機鏡頭轉朝上訴人方向拍攝，經上訴人一再表示「不要拍我」，告訴人此時仍持續拍攝，已逾越持續注視、監看、蒐證之合理範圍，超過依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的界線，欠缺正當理由，而達到侵害上訴人公開場域隱私權、肖像權及資訊自主權之程度，構成現在不法之侵害等情（見原判決第1、2頁），理由欄並敘明此部分認定所憑之法則、證據及論理，認定告訴人不聽勸阻持續拍攝被告之行為，屬不法侵害之行為等旨（見原判決第35至41頁），倘屬無訛，則告訴人此部分行為是否已非合法之權利行使？上訴人伸手將告訴人手機取走，阻止其持續拍攝之行為，是否欠缺社會可非難性，而不得以強制罪相繩？皆有研求之餘地。乃原判決未說明上訴人之行為是否具有社會相當性，而欠缺違法性，即逕行認定上訴人取走告訴人手機之行為雖屬正當防衛，但防衛過當，仍構成強制罪等旨，此部分自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㈢原判決依憑告訴人手機拍攝影片之勘驗內容、證人即到場處理警員陳志勇、紀成忠於第一審之證述為據，認警員已介入上訴人與告訴人之間的糾紛，上訴人並無再以私力拿取告訴人手機，行使防衛行為之必要。然依第一審之勘驗筆錄所載，警員到場後，告訴人手機拍攝的畫面向右拍攝上訴人，上訴人出現在畫面中央，雙手插腰；拍攝畫面正對上訴人，上訴人手指畫面，將手遮住鏡頭，告訴人回以：「我為什麼不能拍你？」上訴人以手遮住畫面，並向警察表示：「我不喜歡拍，你叫她不要拍。」兩位警員走向告訴人，某警員告訴告訴人：「小姐不要這樣。」告訴人回以：「我的孩子唸這所學校，如果我的孩子在這所學校。」上訴人自警員後方走向告訴人，並表示：「不要拍我。」同時以手伸向鏡頭阻擋拍攝，疑似有碰撞到鏡頭的聲響，畫面被遮住，以下都沒有

內容（第一審卷第151、152頁）。再參上開影像之擷圖畫面，於上訴人伸手拿取告訴人手機之際，其人即在畫面正中央，警察已不在畫面內（警卷第27頁），告訴人似於警員到場處理時，仍不聽警員勸阻，於上訴人走過來要其不要拍攝時，告訴人亦無罷（縮）手之舉，復無拍攝現場交通車違規之情形。又陳志勇於第一審證稱因上訴人至派出所請求協助糾紛問題，其等想說可以排解，到場後有看到告訴人拍攝娃娃車與上訴人，告訴人有對上訴人的臉部進行拍攝，就其等所學，在場並無任何強制力阻止告訴人拍攝，其只是去將雙方隔開，其等有嘗試阻止告訴人拍攝上訴人，但告訴人仍繼續拍攝等語（第一審卷第128至131頁），紀成忠於第一審亦證稱其到場時有要求告訴人禁止拍攝，（禁止有無法律上依據？）好像沒有；搶手機時，其距離雙方很近，因其等當時試圖隔開雙方等語（第一審卷第134、136頁）。原判決並未引用陳志勇所證關於警員到場，告訴人仍持續拍攝上訴人，經警員勸阻告訴人，但告訴人仍持續拍攝上訴人等證據資料，據以整體評價警員介入並制止告訴人拍攝上訴人時，上訴人拿取告訴人手機之行為，是否合於採行正當防衛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要件，資以判斷本件有無正當防衛之適用，或有無防衛過當之情形，其逕認本件上訴人拿取手機行為具有急迫性，故屬正當防衛，但不具備必要性，故為防衛過當，難謂無證據上理由之矛盾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三、以上或為上訴理由所指摘，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而原判決上開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影響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，應將原判決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作成本判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　昌　錦

法　官　周　政　達

法　官　林　海　祥

法　官　江　翠　萍

法　官　侯　廷　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